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3號

原告 胡展源即展源實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被告 隆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琍云

訴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
徐弘儒律師

柯凱洋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李佳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2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。嗣經原告於113年

01 3月27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，減縮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
02 付原告468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有前揭書狀可查。
04 是其減縮聲明後致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
05 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訴訟程序，並
06 由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。

0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10 法官 王碩禧
11 法官 呂明龍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洪嘉鴻